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8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異議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吳麗芳

相對人即債權人 練育伶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易光容

債務人 易光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吳麗芳債權應予刪除。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未於前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3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

01 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
02 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
03 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前
04 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
05 人，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06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等應提出具體借貸事實及資金往來明
07 細等相關證據資料，如其無法提出債權應予剔除等語。

08 三、按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於當事人合意外，更須交付金錢或
09 其他代替物，以移轉所有權於他方，始能成立，民法第474
10 條第1項規定可資參照。又查，經本院轉知相對人等異議
11 狀，並通知其等提出兩造間給付借款之資金往來證明到院
12 後，相對人練育伶、易光容已提出相關證明，且其所提出歷
13 次交易總額已超出本件債權表所載金額，已足證有債權關係
14 存在，非異議人所言無具體事證，故認異議人就此部分異議
15 無理由，應予駁回；惟查，相對人吳麗芳經通知後未補正，
16 難認相對人吳麗芳曾將借款交付與債務人，以上有本院通
17 知、送達證書、相對人練育伶交易明細與存摺歷史交易紀
18 錄、相對人易光容存摺內頁等影本附卷為證，故認異議人就
19 相對人吳麗芳之異議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